

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证券代码：832265

证券简称：芍花堂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修订）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2月19日，接省局《关于转办不合格药品检验报告的函》（药监综

便函(2024]38号)，标示为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豆蔻(批号2230321)经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不符合规定，报告编号:2024药0019，检验项目一全检，不合格项目为[含量测定]桉油精(标准规定为不得少于3.0%，检验结果为2.3%，不符合规定)，被抽样单位: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。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生产豆蔻(批号:2230321)198kg，销售198kg，货值金额9572元；召回61kg，实际销售137kg，销售金额6644元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9年修订)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9年修订)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1. 没收不合格豆蔻(批号:2230321)61kg；2. 没收违法所得陆仟陆佰肆拾肆元整(6644.00元)；3. 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(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)2.2倍的罚款计贰拾贰万元整(220000.00元)；罚没款共计贰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肆元整(226644.00元)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经营方面无影响，目前生产经营等均正常。

根据2023年3月22日公司出具的关于豆蔻(批号:2230321)成品检验报告中载明各项标准均符合规定。且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托第三方检测机构(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)检验豆蔻(批号:2230321)各项指标，2024年3月5日出具药品检验报告书(报告编号:QY2024020437)中同样载明各项标准均符合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生产的该批次药品为合格产品。被抽查单位的检测报告不合格可能与运输环境、储存条件、仓库温湿度等多种原因有关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业务管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皖药监药处罚〔2024〕2-23号。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